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水务局

文件

武农〔2019〕29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 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率先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实现全面禁捕”及“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制度”等要求，到2020年实现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常年禁捕，按照《湖北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水务



局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武汉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19 年 11 月 4 日



武汉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 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19〕17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保障退捕渔民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全面落实共抓长江大保护的决策部署，在我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施有针对性的禁捕政策，有效恢复水生生物资源，积极做好退捕渔民转岗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着力构建长效管护机制，确保禁捕水域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把保护和改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放在优先位置，把禁捕工作作为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保持“大江、大湖、大武汉”区域生态特色优势的关键举措，为修复以生物多样性为指标的长江生态系统作出武汉贡献。

（二）依法行政，属地管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区人民政府（含各功



能区管委会，下同）是本辖区禁捕工作的责任主体，统一组织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建立相应补偿制度。武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工作由市农业集团负责落实，市人民政府协调建立针对性的补偿制度。

（三）制度先行，精准施策。市级财政对禁捕工作给予一定支持。各区充分衔接国家、省级相关奖补政策，积极整合相关资金，结合辖区实际制定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的补偿制度，做到一船一档一卡、因人施策，确保渔民退得出、稳得住、能小康。

（四）有序推进，以人为本。严格按照国家、省级禁捕工作的时间安排和要求推进我市禁捕工作，积极做好宣传发动，严禁违规操作。落实好退捕渔民转产和再就业相关工作，积极指导退捕渔业企业转型升级，平稳有序推进禁捕工作。

三、目标任务

按照国家、省级有关规定，结合全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长江、汉江干流水域不同情况，分类分阶段推进禁捕工作。禁捕期间，开展特定资源的利用和科研调查、苗种繁育等需要捕捞的，实行专项管理，具体由省级或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

（一）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梁子湖武昌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鲁湖鳊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武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牛山湖团头鲂细鳞鲴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已于2018年底完成了退捕工作。江夏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和武



汉农业集团继续执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国家及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方案的通知》及已出台的有关补偿制度，落实退捕渔民渔船上岸及转产转业安置工作，加强执法检查，做到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

（二）长江、汉江干流

根据省级方案要求，2020 年底以前完成我省长江、汉江干流除保护区以外水域的渔民退捕，暂定实行 10 年禁捕，禁捕结束后的管理届时将根据国家规定执行。具体实施分三个阶段：

1. 建章立制阶段（2019 年 11 月底之前）。成立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挂帅的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专班。在全面摸清现状基础上，由各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禁捕和补偿方案，明确禁捕对象、补偿政策、工作措施。

2. 攻坚推进阶段（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底之前）。各区完成长江、汉江干流退捕渔民捕捞设备的报废、补偿工作并依法收回渔民捕捞权，统筹落实社会保障相关政策，对有培训需求符合现行文件规定的退捕渔民纳入就业培训政策扶持对象，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退捕渔民启动安居政策，因地制宜给予退捕渔民临时生活补助。各区可因地制宜、灵活施策、提前谋划，确保 2020 年底前能顺利完成我市长江、汉江干流除保护区以外水域的渔民退捕工作。

3. 长期管控阶段（2021 年 1 月—长期）。全面实施我市长江、汉江干流禁捕工作，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具体禁捕期限、管理要求执行国家、省级有关规定。各区结合退捕渔



民意愿，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对转产渔民的创业给予一定扶持。

（三）其他水域

市内长江通江支流举水河、倒水河、淝水河、府河、东荆河（通顺河）、金水河武汉段水域及斧头湖等其他水域，已经原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禁渔期、禁渔区的，继续按原批复文件要求执行；需新设立禁渔期、禁渔区的，由水域所在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后实施。

四、补偿安排

各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当地禁捕和补偿方案，明确渔船设备和渔网设施评估报废及渔民捕捞权回收、社会保障、住房安居、再就业培训、临时生活补助等政策，最大程度维护退捕渔民合法权益。退捕工作所需资金主要由各区结合现有政策资金渠道统筹解决，市级财政部门将整合相关专项资金给予适当支持。

（一）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政策资金。

各区要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要求，认真组织收集上报退捕渔船渔民相关资料，争取中央、省级资金充分覆盖符合政策的退捕群体。市级将积极争取中央一次性补助和过渡期补助资金及省级退捕支持政策资金。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的退捕资金由市财政按省级分配意见直接拨付到区，由各区按省级有关方案规定的资金用途统筹使用。

（二）适当安排市、区财政资金。



对于长江、汉江干流有证渔船渔民，市、区两级财政按4:6的比例共同解决由地方承担的退捕资金。在区级按期、平稳、有效地完成退捕工作后，由区政府向市级有关政策执行部门报送禁捕工作绩效评价材料，并提请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市级资金将以奖补形式及时拨付到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禁捕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各区收回渔业捕捞许可证，协调落实禁捕涉及的设备补偿和渔民转产转业农业产业扶持政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各区做好退捕渔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将退捕渔民纳入社会保险覆盖，协调落实退捕渔民就业培训及社会保障领域的相关政策。市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相关区，协调解决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渔民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市水务局统筹水资源保护、农业水利设施建设等专项资金，协调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资源保护政策。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统筹湿地保护等专项资金，结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系统修复，协调推进重点水域湿地生态保护工作。市发改委负责统筹落实全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市财政局牵头做好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按规定做好审核拨付等工作，积极支持各区推进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水生态保护工作。武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禁捕工作经费由市财政依照有关规定统筹解决。对于禁捕范围中的“其他水域”以及由历史原因形成的本地无证专业渔船渔民，其禁捕工作由各区自行统筹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参照省级沟通协调机制模式，成立武汉市长江禁捕工作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各区人民政府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扶贫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武汉农业集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直各相关单位有关处室（部门）负责人任办公室成员，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禁捕工作，开展相关绩效评价。各区人民政府和武汉农业集团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落实好所辖水域禁捕工作。

(二) 加强责任落实。各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辖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主体责任，将长江禁捕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积极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和长江生态修复机制，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禁捕任务。有退捕渔民渔船的区人民政府要将有关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积极落实辖区补偿政策，确保足额到位。市领导小组市级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落实本单位的补偿政策，确保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顺利推进。

(三) 加强执法监管。加大禁捕区域渔政执法设施装备建设，提升渔政执法管理能力。加强“两法”衔接，渔政执法、公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顺利推进，坚决打击“电毒炸”等违法违规



捕捞行为，坚决清理取缔“绝户网”、迷魂阵、地笼、滚钩、深水张网等违规业户和涉渔“三无”船舶。市农业农村部门、市市场监管部门要依各自法定职责，认真查办违法销售电捕鱼器的行为，依法加大打击市场、餐饮酒楼关于长江、汉江江鱼的虚假广告宣传等行为。各区要完善流域联动和部门协作，形成联合执法机制，增强重点水域和交界水域管理效果。各区可因地制宜聘用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协助开展禁捕工作。

（四）加强政策保障。各区要统筹使用支农惠农、精准扶贫、社会民生等相关资金，尽快制定出台符合当地实际、最大程度维护退捕渔民合法利益的具体措施。要加强对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创业指导培训和跟踪服务。将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按照规定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将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退捕渔民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继续实施渔民上岸安居和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保障退捕渔民住有所居。要认真核查退捕渔民中是否有贫困户，在此类人群中积极协调落实精准扶贫脱贫政策。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区要积极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手机等现代媒体和宣传渠道，广泛开展禁捕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充分征求广大渔民群众意见，认真分析研究渔民群众的利益需求和思想动态，充分研判和防范禁捕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积极防控各类风险。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4 日印发

